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1 次會議資料

104 年 5 月 12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議程表.....	1
----------------------------	---

貳、104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103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受獎單位	3
---	---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5
----------------------------------	---

二、104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	7
-----------------------------	---

三、動植物疫災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案	15
------------------------------	----

四、修訂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	16
----------------------	----

五、「空難」、「毒性化學物質」、「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17
---	----

六、新北市、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19
--------------------------	----

七、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情形.....	20
-------------------	----

八、2015 聯合國世界減災會議.....	22
-----------------------	----

肆、附件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23
---------------------------------	----

二、新北市、屏東縣 2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前置作業一覽表	26
三、新北市、屏東縣 2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案	27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議程表

104 年 5 月 12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09:30 09:40	壹、104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103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頒獎			10 分鐘
09:40 09:45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09:45 11:00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104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	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 分鐘
		三、動植物疫災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分鐘
		四、修訂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5 分鐘
		五、「空難」、「毒性化學物質」、「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六、新北市、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七、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5 分鐘
		八、2015 聯合國世界減災會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5 分鐘
11:00 11:05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1:05 11:10	伍、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11:10 11:15	陸、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105 分鐘

104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103 年「國家防災日」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受獎單位

104 年災害防救演習受獎單位
臺東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教育部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 一覽表	
學制	學校名稱
大專校院 (1)	中原大學
高中職 (5)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中 (6)	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教育部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
一覽表**

學制	學校名稱
	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國小 (13)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雲林縣麥寮鄉豐安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
幼兒園 (1)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鑒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30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2 件（詳附件 1），摘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辦理情形：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轉銓敘部函詢有關增設災害管理職組職系之組織體系、員額配置、專業加給、調任規劃等問題，本辦公室業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審議。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第 29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

辦理情形：

內政部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就院長指示事項，由內政部營建署曾前署長大仁主持召開本方案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將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或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可解除列管，並於 104

年 4 月 9 日函請各機關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清查
並更新資料，俟完成後，再行統計呈報。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104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報請核定案。

國防部：

說明：

因應汛期將至，國軍遵總統「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積極作為，已完成救災兵力及裝備預置規劃，可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投入緊急救援工作。現僅就救災兵力、救災資源整備及災害防救演習執行概況等項，摘報如后：

一、救災兵力整備

- (一) 國軍待命兵力約 3 萬餘人，並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地區，於颱風登陸前 24 小時，完成救災兵力預置；另第一救災應變部隊於受命後 10 分鐘內出發，第二救災應變部隊完成整備後出發。
- (二) 針對山地高危險地區，規劃兵力計 135 人，協助執行居民撤離、災情蒐報、緊急援救及救災部隊引導等任務；本、外島地區 22 個縣市 368 個區鄉鎮，派遣連絡官 609 人，協助地方政府兵力需求申請及災情蒐報。
- (三) 國軍救災醫療小組 158 組，計 540 人，已完成相關訓練與攜行物資整備作業；另各級心理衛生中心計 216 處，會同紅十字總會等宗教團體執行救災官兵及災民心理輔導（撫慰）工作。

二、救災資源整備

- (一) 已完成輪車 2,000 餘輛、甲車 240 餘輛、工程機具 1,700 餘部、飛機 30 餘架，膠舟 80 餘艘等救災裝備整備，遇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 (二) 國軍可協助提供鄉民收容營區計 100 處，總計可收容 4 萬 5,945 人。另於防汛期間，每週保持 3 至 6 個後備營兵力，可依令投入災害防救任務。

三、災害防救演練

- (一) 汛期前，依行政院規劃，由縣（市）政府主導，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計 11 場次，國軍計派遣兵力 2,000 餘人、車輛機具 28 類 954 輛（部）配合參演，以強化與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默契。
- (二) 本部於 4 月 22 日於高雄燕巢工兵學校，辦理「國軍 104 年災害防救演練示範觀摩」，以複合式災害為想定，結合縣、市政府、警、消、民間救難及慈善團體等單位共同演練，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量。

交通部：

說明：

- 一、本部暨部屬各機關已責成轄屬於汛期前依據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完成各項防汛、防颱整備，特別是針對易致災的高風險路段及重點橋梁的預警監測作為、強化人員防救災職能的訓練與演練，並對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實施交通災情、狀況查報及應變教育訓練。

二、公路防災整備：

- (一) 已建構公路防救災GIS支援系統，介接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的網路服務，以監視流域相關水情為方法，加強防災縱深以爭取寬裕之預警時間，讓道路管理單位提早進行預警作業之準備。
- (二) 新開發全時風險路段自動預警系統(DPAWS)：結合氣象局累積降雨圖及邊坡分級管理資訊，當強降雨發生於高風險路段時主動發出警示簡訊給公路總局及工程處、段，以及早掌握並啟動相關防災預警作為。

三、高風險路段列管：

- (一) 建立山區公路邊坡防災分級管理制度。
- (二) 檢討設置重點橋梁監控警戒（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監測預警）。

四、氣象資訊服務：

- (一) 辦理氣象防災宣導：辦理「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氣象資訊宣導說明會」，及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導說明會」。
- (二) 更新氣象資訊受供單位：確認氣象資料受供單位之傳真通報、簡訊等號碼，以確保氣象資訊有效傳遞。
- (三) 氣象資訊提供：
 - 1. 完成颱風警報及特報作業相關系統測試，確保正常運作。
 - 2. 完成颱風警報及特報資料傳送測試，確保資料傳遞

管道正常。

3. 完成系統維護人員配合預報人員進行線上測試。

4. 定期舉行預報檢討會及相關訓練，以增進預報人員颱風預報專業能力，提升預報準確度。

(四) 氣象人員演訓：辦理中央氣象局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氣象人員教育訓練暨天氣預報在職訓練。

五、救災資源預劃配置：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完成所轄 104 年度搶修開口契約廠商簽約，並預劃救災資源配置。

擬辦：交通建設及運輸服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面對近年來氣候變遷異常，本部致力建構完善之交通防救災體系並落實與推動，期透過滾動式檢討來管控風險減少災害，隨時依現況及歷次災害檢討改進，策進天然災害防救工作，以提升各機關從減災、預防、應變到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執行能力，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提供民眾安全、便捷、舒適的交通服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為因應 104 年汛期及颱風季節將屆，降低災害損失，截至 5 月 11 日，農委會已完成以下防救災整備工作：

一、土石流防災整備情形

(一) 邀集地方政府召開 3 次防汛期前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並資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31 場及 193 處宣傳溝通，並資助南投縣、宜蘭縣及新竹縣等 3 縣市辦理大型土石流防災演練。

- (二)104 年 2 月 3 日公布土石流潛勢溪流合計 1,673 條，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明細表，並上網公開供各防災單位應用。
- (三) 資助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7 縣市辦理「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執行計畫；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104 年預定增加 60 處後累計 512 處；並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累計 2,505 人。
- (四) 完成保全對象清冊及疏散避難計畫檢討更新，保全對象總計 48,116 人。
- (五) 完成 28 座固定式、3 部行動式及 17 部簡易式土石流觀測站之相關儀器檢測，及排定防汛期各項應變機制與維運作業。
- (六) 協助地方政府提報重機械待命地點，並將督導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開口契約簽訂。

二、搶救災開口契約、重點防汛工程及野溪土石清疏

- (一) 目前已辦理完成搶救災發包開口契約計 45 件，其餘將於汛期前儘速辦理完成，俾於災時調派機具應變搶救災。
- (二) 已依工程會相關規定，選定 50 件重點防汛工程，加強抽查防汛安全檢查，並適時檢討工程名單。
- (三) 持續辦理野溪清疏，本(104)年度目標量 340 萬立方公尺，截至 5 月 11 日止，應執行累計目標量 102.9 萬立方公尺(30.3%)，實際累計執行量 204.4 萬立方公尺(60.1%)，進度超前 101.5 萬立方公尺(29.85%)，並持續積極辦理。

三、漂流木防災整備作為

- (一) 辦理開口契約及堆置場所、保管場所及清運路線規劃等整備，並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召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地縣市政府，召開 104 年汛期前漂流木處理整備會議。
- (二) 本會林務局所屬羅東、新竹、東勢、嘉義、臺東、花蓮、屏東等 7 個林區管理處，已於 4 月底前完成與各所轄單位進行漂流木防救災演練，南投林管處預定於 5 月 15 日完成演練。
- (三) 目前已研擬修正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增訂第 50 條之 1 草案；並於森林法未完成修法前，先行修正注意事項有關漂流木自由撿拾規定；另建立木材鑑識單一聯絡窗口及強化涉及林政案件漂流木判識作業。

四、堰塞湖之處理

於本年汛期前規劃辦理 2 場次堰塞湖防災疏散演練，第 1 場次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辦理林務局暨所屬東勢林區管理處、嘉義林區管理處「104 年度國有林堰塞湖應變演練」，第 2 場次預定於同年 5 月底前完成「104 年林務局及水利署堰塞湖緊急應變聯合高司演練」。

五、農水路清淤及閘門維護

- (一) 辦理全國農田水利會列管農田排水清淤抽查，已完成抽查重要圳路，並持續督促各農田水利會保持圳路暢通。
- (二) 已完成全國各農田水利會所轄防災水閘門安全檢查

之抽查訪評工作，重點防災閘門皆已完成整備工作。

六、養殖漁業減災及大陸船員暫置

- (一) 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下養殖團體及業者應注意塹堤修補和排水設施之疏通、檢視備用發電機運作正常並添足用油、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進行各項防汛整備與應變工作；另為加強淺海牡蠣養殖資訊收集，於 4 月 14 日完成於彰化縣等縣市淺海牡蠣養殖衛星航拍作業。
- (二) 已督導屏東等 11 處辦理完成「104 年度大陸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 (三) 已函請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漁港防汛及海洋污染應變器材整備情形，應於汛期前簽訂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作為港區因災害所致設施損壞修復及港區漂流木打撈清理之緊急因應措施。

七、天然災害斃死畜禽之清運與防疫措施

已調查完成可運用之緊急應變資材數量與所在位置，至 5 月 11 日止包括消毒藥劑計 17,795 桶，以及防護衣 139,326 件，平面口罩 301,010 個，N95 口罩 150,033 個，乳膠手套 201,791 雙，俾利防疫運用，另已更完成新化製場及掩埋場名冊。

八、糧食儲備措施及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作業

- (一) 截至 5 月 11 日，各地方政府申請天然災害儲備糧計 413 公噸，其中 235 公噸（57%）已完成進儲，預定 5 月底前全數完成進儲。
- (二) 104 年度夏季蔬菜冷藏庫滾動式倉貯計畫，辦理甘

藍 1,500 公噸，結球白菜 200 公噸，合計 1,700 公噸。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動植物疫災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案，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查行政院 101 年將動植物疫災納入「災害防救法」修正案第 2 條、第 3 條條文，並送立法院審議中，但立法委員對災害防救法之修正案意見紛歧，預期短期內尚無法通過。
- 二、鑒於動植物疫災如口蹄疫、禽流感發生時，除危害人民財產外，嚴重時更會對我國經濟造成重大損失，在處理上除需各級政府機動因應外，更需相關部會協同處理。爰需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將動植物疫災列為其他災害並指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是項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俾依據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利災害發生時，防疫措施之指揮調度。
- 三、本案前業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中提案報告「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核定後實施。

決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案由：修訂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報請鑒察案。

說明：依據現行雨量分級，多數大雨特報並未造成顯著災情，而短延時強降雨則常造成較大災情。毛院長於103年鳳凰颱風警報應變期間指示檢討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

擬辦：該局於進行不同延時累積雨量與災害間關聯性之統計分析後，已將短延時強降雨部分納入考量，復經與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提出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草案）之修訂案，擬於本次會報提案確認。

決定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空難」、「毒性化學物質」、「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核定案。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每 2 年檢討各該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交通部民航局、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分別於 103 年 2 月至 104 年 3 月期間與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各該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另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 8 月至 104 年 2 月期間，分別針對旨揭 3 項計畫修正草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各權責機關業依會議決議，逐項檢討修正後分別於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期間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本案三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及 104 年 4 月 23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
 - (一) 洽悉。
 - (二)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照案通過，請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請環保署與衛福部、內政部協調，確認各部會達成共識，並

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前完成。

決定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新北市、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備查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為檢閱新北市及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業函請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之適法性，相關檢閱意見已函請上揭縣市參酌修正完成（附件 2）。
- 三、上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法完成各項修訂程序，並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提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附件 3）。

決定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情形，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本院毛院長治國前於院會中指示，在不修法前提下，調整現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架構。爰此，本年葉政務委員分別於2月16日及3月18日兩度召開「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座談會」，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出席，就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策進作為進行對話與交流，匯集各界以不同角度與觀點提出的改進意見。並於4月17日及5月6日主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體系調整會議，協調未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調整方向。
- 二、未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架構調整，主要包括三個主軸，分述如下：
 - (一)為有效整合現行各部會分散訂定之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定，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現行各類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之共通項目(如開設時機及分級等)進行概要性之規定，其餘適應各類災害應變之細部規定，則明訂於主管機關之所屬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實際災害應變之需。
 - (二)依院長指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以上時，由消防署長擔任副指揮官，包括應變中心開設地點，以及消防署於應變中心之角色及定位等事項，均配合加以調整。並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搜救應

變機制，因應災害初期緊急應變處置，強化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能力。

- (三) 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建立協調官派遣制度，強化前進協調所及現場指揮功能及角色定位，以強化中央與地方災時協調效能。
- (四) 另為配合災害防救體系調整規劃，改由政務委員兼任本委員會執行長，以強化平時協調，督導整合防災政策推動。

決定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案由：2015 聯合國世界減災會議，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今年(2015)三月聯合國世界防減災會議(WCDRR)在日本仙台市召開，發表仙台減災綱領（2015-2030 年）。為繼兵庫行動綱領（2005-2015 年）之後，揭櫫未來 15 年國際防減災之四項優先推動工作項目。
- 二、仙台綱領期望能以兵庫行動綱領為基礎，呼籲各國
 - （一）運用科技瞭解災害風險。
 - （二）強化災害風險管理。
 - （三）投資防減災工作以改進耐災能力。
 - （四）強調在災害應變與重建過程中達成「重建更耐災的家園」。

決定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4/4/28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3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101.9.19)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本案推動災害防救職系原則同意，但為提升全案的成熟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針對上述所提意見再做細緻化的整合後，另洽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推動後續作業。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業函送「增設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至銓敘部轉考試院審議。 二、考試院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294 次會議中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並於 8 月 19 日審查竣事並決議：對行政院建議增設災害管理職系，原則上均表示支持，為期相關規劃更加完整，請就災害防救組織體系等配套妥為規劃，並函報考試院審議通過後，再予同意增設職組或職系。 三、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及 22 日再次函送補充資料至銓敘部。 四、銓敘部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復函詢相關問題，本院業就災害	一、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轉銓敘部函詢有關增設災害管理職組職系之組織體系、員額配置、專業加給、調任規劃等問題，本辦公室業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審議。 二、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3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防救組織體系、員額配置、專業加給、職系調任等配套措施於 3 月 30 日函復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	
第 2 案	(103.12.30)第 30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97 年至 102 年成果報告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重點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1. 本案預算動輒百億元，與會委員對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提到的幾點意見值得參考。本案應重新定義問題，並思考是否有更聰明的方式處理問題，如調整建築物補強經費而改以重建方式，而有些建築物使用需求已降低應重新盤點是否還有必要補強等。內政部營建署應主動要求各相關機關思考，重新定義問題，規劃更佳之建築物補強推動策	內政部	內政部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就院長指示事項，由內政部營建署曾前署長大仁主持召開本方案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將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或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可解除列管，並以內政部 104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5126 號函，請各機關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清查並更新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俟完成後，再行統計呈報。	一、內政部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就院長指示事項，由內政部營建署曾前署長大仁主持召開本方案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將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或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可解除列管，並於 104 年 4 月 9 日函請各機關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清查並更新資料，俟完成後，再行統計呈報。 二、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3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略。 2. 本案暫不核定，請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協助跨部會研商溝通。			

附件 2、新北市、屏東縣 2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項目 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 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 害防救會報核定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 酌修正意見後函報 日期
		函覆部會意見日期		
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9 日 104 年 3 月 10 日	104 年 4 月 2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屏東縣	104 年 1 月 21 日	104 年 2 月 3 日 104 年 3 月 23 日	104 年 4 月 24 日	104 年 5 月 1 日

註：相關部會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 3、新北市、屏東縣 2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本府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三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重點項目」與相關內容，重新檢討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架構及內容。另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中央相關部會提供修正建議，並依災害減災、整備、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修訂本計畫，並於 104 年 4 月 2 日經本市第 1 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本計畫本次重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將本市 10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類別 21 編修訂為 14 編，並調整相關章節與內容。其中新修訂章節為：第九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第十編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第十三編防災經費編列；另將 102 年第十七編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納入附錄。
- 二、針對本市 29 區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及災害潛勢進行調查與分析，以掌握瞭解本市各區災害潛勢特性。
- 三、增訂地震、海嘯、輻射災害及火災與爆炸災害之災害境況模擬，以掌握本市在各災害事件，可能發生之最大災害規模及衝擊情況，藉以檢視各項防災資源能量是否足夠因應緊急應變需求與策進方向。
- 四、增訂各項防災科技之應用，如現地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及本市各項防災宣導重點工作，如核安逐里演練、發放海嘯避難指引等

事項。另針對火災與爆炸災害之瓦斯與氣體外洩及運輸安全策進作為及保安措施增訂更新作為。

五、針對本市各機關未來三年(105~107 年)之防救災工作重點，擬定相關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另編列相關預算予以推動。本市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定期檢討、修正或補強。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3 年修訂重點說明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提屏東縣三合一會報核定通過後，經 102 年 3 月 2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初稿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以屏府消企字第 10430085900 號函送行政院災防辦預審，行政院災防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函復審查意見，經本府各相關局處依審查意見修訂後，經 104 年 4 月 24 日本縣三合一會報會議核定通過。有關 103 年修訂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如下：

- 一、新增「第七編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 二、新增「第八編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 三、第五編核能災害防救對策乙篇：依據 103 年度新修訂「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計畫」進行內容更新，並考量地區執行現況將「核能災害防救對策」名稱改為「核子事故防救對策」。
- 四、第十編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由各業務機關提列重大管考計畫，以落實管考工作。
- 五、因應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改造，機關名稱配合修正。
- 六、「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原內容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或 2 人分別本府縣長、副縣長與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變更為召集人由本府縣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
- 七、本府依中央各相關單位意見就各章節文字、數據、圖表..等資料進行修正及排版上進行更改。